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明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壹公克）沒收銷燬。扣案針筒壹支、玻璃球貳個及水車壹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宋明親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72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本案扣押物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1公克，詳113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卷第133頁，113年度毒保字第462號扣押物品清單，同卷第143頁，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另本案扣押之針筒1支、玻璃球2個（詳113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卷第147頁、113年度保管字第5152號扣押物品清單）及水車1個，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爰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

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，為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、施用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宋明親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執行完畢，並由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。而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該院113年10月21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250號鑑定書附卷可佐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353號卷第143頁），足認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耗損之海洛因，既已滅失，爰不併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又扣案之針筒1支、玻璃球2個及水車1個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施用毒品之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堪認該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亦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1 附繕本)

02 書記官 廖明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